

中 英 文 对 照

国际民用航空条约汇编

COLL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TREATY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国际民用航空条约汇编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用航空条约汇编/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2005.7

ISBN 7-80110-671-7

I. 国…

II. 民…

III. 民用航空-国际条约-汇编-汉、英

JV. F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420 号

国际民用航空条约汇编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4290477

印刷 中国民航总局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0.75

字数 704 千字

印数 1500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0-671-7/V·218

定价 80.00 元

前 言

有关民用航空的国际条约是国际航空法的主要渊源,也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民用航空条约汇编》所收录的文件,均为国际航空法中重要的多边条约。其中,既包括属于国际航空公法性质的法律文件,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又包括属于国际航空私法性质的法律文件,如1929年《华沙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还包括属于国际航空刑法的法律文件,如1963年《东京公约》。此外,本汇编还收录了其他一些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等等。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条约的一般规定,条约对签署并批准或直接批准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凡未签署未批准或只签署未批准的国家,条约对该国不具有约束力。按照我国的法律原则,我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汇编中收录的大多数条约我国已经批准或者已经签署或者正在履行批准手续,这些条约是我国政府和我国民航企业、机场开展国际民用航空活动的国际法依据,所有民航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民航企业、机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都应该熟悉,部分管理人员应该精读。我国未签署未批准的汇编中的其他法律文件虽对我国尚不具有约束力,但在今后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国可能要批准,而且其内容具有研究价值,也是我们应当掌握的。

为了便于读者正确理解条约的内容,避免因为翻译的原因造成对条约内容理解上的偏差,本汇编采取了中、英文对照的方式。本汇编的中文部分,大多是对照各项条约的英文文本由一些专家、学者翻译而来的;本汇编的英文文本,则大多是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作准文本。

本汇编同时是民航政府部门、民航企业、机场、民航院校及其他民航单位了解、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的重要参考资料,也可供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保险、旅游以及所有对民用航空感兴趣的部门及其人员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5年8月

目 录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24)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27)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三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31)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四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34)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六种 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37)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议定书	(4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42)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第六十一条的议定书	(44)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46)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48)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5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52)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54)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	(56)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	(58)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	(6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63)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65)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	(67)
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	(74)
修改 1952 年 10 月 7 日订于罗马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上第 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	(8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92)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 的公约的议定书	(102)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瓜达拉哈拉公约)	(109)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 约的议定书	(114)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 规则的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122)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 公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126)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和 1971 年 3 月 8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 约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130)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 约的第四号附加议定书	(135)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146)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6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69)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74)
关于批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 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 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180)
关于注标塑性炸药以便探测的公约	(184)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190)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213)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229)
国际搜救卫星 COSPAS—SARSAT 系统计划协定	(251)

CATALOGUE

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 SIGNED AT CHICAGO, ON 7 DECEMBER 1944 (TRANSIT AGREEMENT)	(1)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SIGNED AT CHICAGO, ON 7 DECEMBER, 1944 (TRANSPORT AGREEMENT)	(6)
PROTOCOL ON THE AUTHENTIC TRILINGUAL 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12)
PROTOCOL ON THE AUTHENTIC QUADRILINGUAL 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16)
PROTOCOL ON THE AUTHENTIC QUINQUELINGUAL 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20)
PROTOCOL ON THE AUTHENTIC SIX – LANGUAGE 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F 7 DECEMBER 1944, THE UNDERSIGNED GOVERNMENTS	(24)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28)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31)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33)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35)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37)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39)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41)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43)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47)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50)
PROTOCOL RELATING TO AN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54)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	(56)
CONVENTION ON DAMAGE BY FOREIGN AIRCRAFT TO THIRD	
PARTIES ON THE SURFACE	(66)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O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85)
PROTOCOL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 OCTOBER	(101)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WARSAW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PERFORMED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NTRACTING CARRIER	(113)
PROTOCOL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 OCTOBER 1929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DONE AT THE HAGUE ON 28 SEPTEMBER 1955	(120)
ADDITIONAL PROTOCOL No. 1 TO AMEND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 OCTOBER 1929	(133)
ADDITIONAL PROTOCOL No. 2 TO AMEND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OCTOBER 1929 ,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DONE AT THE HAGUE ON 28	

SEPTEMBER 1955	(139)
ADDITIONAL PROTOCOL No. 3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 OCTOBER 1929,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DONE	
AT THE HAGUE ON 28 SEPTEMBER 1955 AND AT GUATEMALA	
CITY ON 8 MARCH 1971	(146)
MONTREAL PROTOCOL No. 4 TO AMEND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AT WARSAW ON 12 OCTOBER 1929,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DONE AT THE HAGUE ON	
28 SEPTEMBER 1955	(154)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73)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199)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210)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217)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DONE AT MONTREAL, ON 23 SEPTEMBER 1971	(225)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ON	(229)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239)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PEOTOCOL	(274)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297)
AGREEMENT ON THE JOINT FINANCING OF CERTAIN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IN GREENLAND	(324)
AGREEMENT ON THE JOINT FINANCING OF CERTAIN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IN ICELAND	(339)
AGREEMENT ON THE JOINT FINANCING OF CERTAIN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IN ICELAND(1956) ,AS AMENDED BY THE MONREAL PROTOCOL OF 1982 ,SIGNED IN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56(JOINT FINANCING ICELAND)	(354)
THE INTERNATIONAL COSPAS – SARSAT PROGRAMME AGREEMENT	(369)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①②}

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又鉴于有需要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

因此,下列各签署国政府议定了若干原则和办法,使国际民用航空得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得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

为此目的缔结本公约。

第一部分 空中航行

第一章 公约的一般原则和适用

第一条 主权

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第二条 领土

本公约所指一国的领土,应认为是在该国主权、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统治下的陆地区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

第三条 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

一、本公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

① 签署时间和地点: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生效日期:1947 年 4 月 4 日

② 根据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第二十六份公约批准书或加入公约的通知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后的第三十日,即 1947 年 4 月 4 日生效。

二、用于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的航空器,应认为是国家航空器。

三、一缔约国的国家航空器,未经特别协定或其他方式的许可并遵照其中的规定,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或在此领土上降落。

四、缔约各国承允在发布关于其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应有的注意。

第三条 分条^①

一、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如拦截,必须不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此一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修改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二、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对未经允许而飞越其领土的民用航空器,或者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该航空器被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相符的目的,有权要求该航空器在指定的机场降落;该国也可以给该航空器任何其他指令,以终止此类侵犯。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可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包括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适当手段。每一缔约国同意公布其关于拦截民用航空器的现行规定。

三、任何民用航空器必须遵守根据本条第二款发出的命令。为此目的,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或规章中作出一切必要的规定,以便在该国登记的、或者在该国有主营业所或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所使用的任何航空器必须遵守上述命令。每一缔约国应使任何违反此类现行法律或规章的行为受到严厉惩罚,并根据本国法律将这一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

四、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将在该国登记的、或者在该国有主营业所或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所使用的任何民用航空器肆意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相符的目的。这一规定不应影响本条第一款或者与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相抵触。

第四条 民用航空的滥用

缔约各国同意不将民用航空用于和本公约的宗旨不相符的任何目的。

第二章 在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

第五条 不定期飞行的权利

缔约各国同意其他缔约国的一切不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不需要事先获准,有权飞入或飞经其领土而不降

^① 1984年5月10日,大会决定修正芝加哥公约,增加第三条分条。该条尚未生效。

停,或作非商业性降停,但飞经国有权令其降落。为了飞行安全,当航空器所欲飞经的地区不得进入或缺乏适当航行设施时,缔约各国保留令其遵循规定航路或获得特准后方许飞行的权利。

此项航空器如为取酬或出租而载运乘客、货物、邮件但非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在遵守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下,亦有上下乘客、货物或邮件的特权,但上下的地点所在国家有权规定其认为需要的规章、条件或限制。

第六条 定期航班

除非经一缔约国特准或其他许可并遵照此项特准或许可的条件,任何定期国际航班不得在该国领土上空飞行或进入该国领土。

第七条 国内载运权

缔约各国有权拒绝准许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为取酬或出租在其领土内载运乘客、邮件和货物前往其领土内另一地点。缔约各国承允不缔结任何协议在排他的基础上特准任何其他国家的空运企业享有任何此项特权,也不向任何其他国家取得任何此项排他的特权。

第八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

任何无人驾驶而能飞行的航空器,未经一缔约国特许并遵照此项特许的条件,不得无人驾驶而在该国领土上空飞行。缔约各国承允对此项无人驾驶的航空器在向民用航空器开放的地区内的飞行加以管制,以免危及民用航空器。

第九条 禁区

一、缔约各国由于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可以一律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的某些地区上空飞行,但对该领土所属国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和其他缔约国从事同样飞行的航空器,在这一点上不得有所区别。此种禁区的范围和位置应当合理,以免空中航行受到不必要的阻碍。一缔约国领土内此种禁区的说明及其随后的任何变更,应尽速通知其他各缔约国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二、在非常情况下,或在紧急时期内,或为了公共安全,缔约各国也保留暂时限制或禁止航空器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空飞行的权利并立即生效,但此种限制或禁止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的航空器。

三、缔约各国可以依照其制定的规章,令进入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定地区的任何航空器尽速在其领土内一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十条 在设关机场降落

除按照本公约的条款或经特许,航空器可以飞经一缔约国领土而不降停外,每一航空器进入缔约国领土,如该国规章有规定时,应在该国指定的机场

降停,以便进行海关和其他检查。当离开一缔约国领土时,此种航空器应从同样指定的设关机场离去。所有指定的设关机场的详细情形,应由该国公布,并送交根据本公约第二部分设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十一条 空中规章的适用

在遵守本公约各规定的条件下,一缔约国关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进入或离开其领土或关于此种航空器在其领土内操作或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航空器,此种航空器在进入或离开该国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时,都应该遵守此项法律和规章。

第十二条 空中规则

缔约各国承允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其领土上空飞行或在其领土内运转的每一航空器及每一具有其国籍标志的航空器,不论在何地,应遵守当地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转的现行规则和规章。缔约各国承允使这方面的本国规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根据本公约随时制定的规章相一致。在公海上空,有效的规则应为根据本公约制定的规则。缔约各国承允对违反适用规章的一切人员起诉。

第十三条 入境及放行规章

一缔约国关于航空器的乘客、机组或货物进入或离开其领土的法律和规章,如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及检疫的规章,应由此种乘客、机组或货物在进入、离开或在该国领土内时遵照执行或由其代表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防止疾病传播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缔约各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缔约各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此种磋商应不妨碍缔约各国所参加的有关此事的任何现行国际公约的适用。

第十五条 机场费用和类似费用

一缔约国对其本国航空器开放的公用机场,在遵守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统一条件对所有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开放。为航行安全和便利而提供公用的一切航行设施,包括无线电和气象服务,由缔约各国的航空器使用时,应适用同样的统一条件。

一缔约国对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此种机场及航行设施可以征收或准许征收的任何费用:

一、对不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应不高于从事同样飞行的本国同级航空器所缴纳的费用;二、对从事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应不高于

从事同样国际航班飞行的本国航空器所缴纳的费用。

所有此类费用应予公布,并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但如一有关缔约国提出意见,此项使用机场及其他设施的收费率应由理事会审查。理事会应就此提出报告和建议,供有关的一国或几国考虑。任何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任何航空器或航空器上所载人员或财物不得仅因给予通过或进入或离去其领土的权利而征收任何规费、捐税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对航空器的检查

缔约各国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降停或飞离时进行检查,并查验本公约规定的证件和其他文件,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误。

第三章 航空器的国籍

第十七条 航空器的国籍

航空器具有其登记的国家国籍。

第十八条 双重登记

航空器在一个以上国家登记不得认为有效,但其登记可以由一国转移至另一国。

第十九条 管理登记的国家法律

航空器在任何缔约国登记或转移登记,应按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办理。

第二十条 标志的展示

从事国际航行的每一航空器应载有适当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二十一条 登记的报告

缔约各国承允,如经要求,应将关于在该国登记的某一航空器的登记及所有权情况提供给任何另一缔约国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此外,缔约各国应按照国家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规章,向该组织报告有关在该国登记的经常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可提供的有关资料。如经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将所得到的资料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第四章 便利空中航行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简化手续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通过发布特别规章或其他方法,以便利和加速航空器在缔约各国领土间的航行,特别是在执行关于移民、检疫、海关、放行等法律时,防止对航空器、机组、乘客和货物造成不必要的延误。